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未經審計）

財務及業務摘要	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度比較之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	
油氣淨產量*	198.1百萬桶油當量	23.1%
油氣銷售收入	人民幣1,108.0億元	15.8%
合併淨利潤	人民幣343.8億元	7.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77元	7.9%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77元	7.9%
中期股息（含稅）	每股0.25港元	66.7%

*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的權益約8.0百萬桶油當量。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上半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增長狀況呈現出了改善跡象：美國經濟溫和復蘇，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緩和。中國經濟增速有所回落，但預計仍能達到年度目標。

面臨複雜的外部環境，公司繼續專注於自身發展。我們積極推進中國海上新油氣田的建設，加強在產油氣田的管理，保持了油氣產量穩健增長。海外發展方面，我們成功完成了收購加拿大尼克森公司（「尼克森」）的交易，交易後的整合工作進展順利。同時，公司保持了較強的盈利能力，各項成績令人滿意。

上半年，我們的勘探工作收穫了累累碩果：在公司的核心領域 — 中國海域，我們取得了中型原油新發現渤中 8-4 以及壘利 10-4，並成功評價了蓬萊 15-2 含油氣構造。這些新發現和成功評價將支持中海油「二次跨越」的藍圖。

我很高興地看到，公司國內、海外油氣產量繼續穩步增長。除了尼克森帶來的產量貢獻，2012 年以來投產的新油氣田已成為產量增長的重要來源。這是公司在中國海域精耕細作的成果，也進一步展現了中國海域的巨大潛力。作為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海外項目如美國鷹灘等也成為產量增長的重要來源。在致力於產量增長的同時，我們繼續開展油氣田生產設施完整性檢查，為油氣田安全、環保生產提供保障。

公司於 2013 年 2 月完成了收購尼克森的交易。交易完成後，我們集中精力進行尼克森的整合，成立專門機構、制定整合策略、梳理業務線路、積極與尼克森的人員交流。上半年，這一交易已經為公司帶來產量貢獻。長遠來看，尼克森豐富的資源儲備、先進的油氣開採技術、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和員工隊伍帶給公司及股東的巨大價值還將逐步展現。

得益於油氣產量的強勁增長，在國際油價小幅回落的環境下，2013 年上半年公司淨利潤仍上升 7.9%，達人民幣 343.8 億元。基於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根據公司的派息政策，董事會決定派發 2013 年中期股息每股 0.25 港元（含稅）。

公司已經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正為實現「二次跨越」藍圖努力奮鬥。為此，公司將繼續確保健康、安全、環保生產，加強風險管控能力以及人才和隊伍建設，不斷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開創更加美好的未來！

王宜林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首席執行官致辭

尊敬的股東朋友們：

2013年上半年，公司勘探、開發生產、海外發展等各項業務進展順利，財務狀況良好，各項業績令人滿意。在此，我很高興地與您回顧上半年各項工作，並分享下半年的安排。

上半年回顧

上半年，公司繼續著力勘探、開發生產，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在海外，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尼克森交易，國際化水平大幅提升。同時，公司持續保持良好的健康安全環保形勢。

勘探方面，中國海域勘探保持強勁勢頭、海外勘探陸續取得進展。上半年，公司在中國海域共取得7個新發現，18口評價井獲得成功。新發現渤中8-4標誌著淺層新近系的油氣勘探由凸起走向凹陷取得了重要突破，開創了渤中西斜坡油氣勘探新局面，揭示了該構造其它斷塊的勘探潛力。另一個新發現壘利10-4的成功揭示了萊州灣凹陷南斜坡帶油氣勘探新領域。海外，我們在阿爾及利亞HBR區塊取得一個新發現。

開發生產方面，上半年，公司油氣淨產量大幅上升至198.1百萬桶油當量，同比上升23.1%。不含尼克森公司帶來的24.8百萬桶油當量產量貢獻，公司淨產量達173.3百萬桶油當量，同比上升7.7%，主要是由於：

第一、2012年以來投產新項目，包括番禺4-2/5-1調整、陸豐13-2調整和流花4-1等，產量穩步提升；第二、蓬萊19-3油田復產，產量逐步恢復；第三、在海外，美國鷹灘項目和伊拉克米桑油田群產量逐步提升，為產量增長注入新的活力。此外，在產油氣田維持較高生產時率，為產量增長做出了貢獻。

2013年2月26日，公司完成收購尼克森，這是公司海外發展歷程中的里程碑事件。這將有助於公司構建一個高效率且發揮規模經濟效應的發展平臺，並將與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包括較低風險且更有效率的核心在產油氣資產組合、世界範圍內的勘探機會、以及進一步擴展勘探、開發和項目管理等方面的能力等。交易完成後，中海油與尼克森開始進行有序整合，穩步推進包括管理整合、資源整合及文化整合在內的各项工作。按照收購尼克森時的承諾，上半年，公司還努力推進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

上半年，公司各項財務指標表現良好：公司油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108.0億元，同比上升15.8%，主要是得益於油氣產量上升；淨利潤達人民幣343.8億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77元，同比上升7.9%。公司成本控制良好，剔除尼克森影響，桶油主要成本為37.81美元，同比上升9.3%，其中操作費僅小幅上升2.4%。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我們將繼續細緻嚴密地做好公司的各項業務。具體而言，公司將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 第一、推動新項目如期投產，落實調整井等增產措施，確保全年產量目標圓滿完成；
- 第二、繼續推進勘探，做好對上半年所取得的新發現的評價工作；
- 第三、繼續推進收購尼克森後的整合工作，在保持尼克森生產經營穩定的基礎上，挖掘整合價值；
- 第四、繼續加強健康安全環保的基礎管理和體系建設，確保安全、環保生產。

下半年，公司上下將精心組織、扎實工作，以實現各項既定年度目標，為股東奉上滿意的成績！

李凡榮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3	110,799	95,658
貿易收入	3	26,586	21,884
其他收入		1,642	726
		<u>139,027</u>	<u>118,268</u>
費用			
作業費用		(13,060)	(8,753)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5(ii)	(7,486)	(8,034)
勘探費用		(4,360)	(4,58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440)	(15,172)
石油特別收益金		(11,871)	(13,639)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25,614)	(21,780)
銷售及管理費用		(3,276)	(1,246)
其他		(1,284)	(552)
		<u>(93,391)</u>	<u>(73,760)</u>
營業利潤			
		45,636	44,508
利息收入		556	633
財務費用	4	(1,461)	(850)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787	(356)
投資收益		1,224	1,037
聯營公司之利潤		116	156
合營公司之利潤		645	54
營業外收入，淨額		264	27
		<u>47,767</u>	<u>45,209</u>
稅前利潤			
所得稅	5(i)	(13,384)	(13,340)
		<u>34,383</u>	<u>31,869</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利潤			
其他綜合損失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稅後淨額		(681)	(621)
匯兌折算差異		(2,467)	280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損失		(30)	(1)
		<u>(3,178)</u>	<u>(342)</u>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稅後淨額			
		<u>31,205</u>	<u>31,527</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稅後綜合收益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6	0.77	0.71
攤薄（人民幣元）	6	0.77	0.71

本期宣告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 1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357	252,132
無形資產	2	17,314	973
聯營公司投資		4,088	3,857
合營公司投資		20,460	20,160
衍生金融資產		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51	7,051
遞延稅項資產		547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3	963
非流動資產小計		460,332	285,176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8,648	5,247
應收賬款	7	31,895	23,624
衍生金融資產		3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820	61,795
其他流動資產		12,459	8,314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6,617	16,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98	55,024
流動資產小計		154,242	170,894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9	45,965	28,830
應付及暫估賬款	8	40,531	23,989
衍生金融負債		232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126	17,435
應交稅金		14,474	12,183
流動負債小計		126,328	82,437
流動資產淨值		27,914	88,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246	373,6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9	84,144	29,056
油田拆除撥備		43,449	29,406
遞延稅項負債		27,922	3,403
衍生金融負債		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03	1,988
非流動負債小計		158,630	63,853
淨資產		329,616	309,780
所有者權益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949	949
儲備		328,667	308,831
所有者權益		329,616	309,780

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及股權 贖回準備	累計折算 儲備	法定及 非分配 儲備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擬派 期末股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949	42,129	(17,187)	20,000	10,282	196,541	10,142	262,856
本期利潤	-	-	-	-	-	31,869	-	31,869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合計，稅後淨額	-	-	280	-	(622)	-	-	(342)
綜合收益／（損失）合計	-	-	280	-	(622)	31,869	-	31,527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49)	(10,142)	(10,191)
權益支付的股份期權費用	-	-	-	-	33	-	-	33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未經審計）	<u>949</u>	<u>42,129</u>	<u>(16,907)</u>	<u>20,000</u>	<u>9,693</u>	<u>228,361</u>	<u>-</u>	<u>284,225</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949	42,129	(17,229)	20,000	9,225	243,143	11,563	309,780
本期利潤	-	-	-	-	-	34,383	-	34,383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稅後淨額	-	-	(2,467)	-	(711)	-	-	(3,178)
綜合收益／（損失）合計	-	-	(2,467)	-	(711)	34,383	-	31,205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183	(11,563)	(11,380)
權益支付的股份期權費用	-	-	-	-	11	-	-	1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未經審計）	<u>949</u>	<u>42,129</u>	<u>(19,696)</u>	<u>20,000</u>	<u>8,525</u>	<u>277,709</u>	<u>-</u>	<u>329,616</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每股數據及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全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和事項，閱覽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重大會計政策

除了下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集團財務年度首次採納的新發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提出了公允價值的準確定義。該準則規定了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資料來源，以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對於公允價值披露的要求，從而提高了公允價值的一致性、減少了其複雜性。該準則的實施並未擴展公允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主要是針對目前已要求或允許採用公允價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計量的指南。該準則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了相應的修訂，要求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中進行特定的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新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應用對於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影響，但將會導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告中進行更廣泛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在綜合收益表與利潤表中引入了新的術語，這一術語的使用並不是強制性的。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中，「綜合收益表」被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利潤表」被重新命名為「損益表」。在本次修訂中，仍保留了在一張單獨報表或兩張連續的獨立報表中列示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選擇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公司在編制財務報告時將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為兩類：(1)在後續會計期間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2)在後續會計期間當滿足特定條件時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所得稅也要求按照同樣的基礎進行分配。該準則修訂的應用採用追溯調整法，因此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示為反應上述變化已經進行了相應修改。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澄清了特定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與負債僅在下列情況下應被披露：(1) 總資產或總負債（或兩者皆有）的計量通常會提供給主要的經營決策制定者；並且(2)該報告分部的計量結果較最近一期年報披露的資料發生了重大變化。這一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集團已按準則要求進行列示。

採用的其他新發佈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影響。

2. 收購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CNOOC Canada Holding Ltd 及尼克森簽訂了安排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子公司CNOOC Canada Holding Ltd.）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下的安排計劃收購尼克森全部普通股及優先股。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子公司CNOOC Canada Holding Ltd.）簽訂了一份60億美元一年期銀行貸款協議，用以支付收購尼克森的對價。

該收購於北京時間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公司支付交易對價約148億美元（約合928億元人民幣），以現金支付。該對價包括尼克森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收購價款。上述收購導致尼克森額外支付了約275百萬美元以償付其長期激勵計劃。除隨後已償還的4.6億美元次級債務外，尼克森於收購日的債務予以維持。

2. 收購(續)

尼克森於收購日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收購日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016
無形資產	3,586
聯營公司投資	234
遞延稅項資產	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2
應收賬款	11,148
存貨及供應物	2,782
其他流動資產	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8
應付及暫估賬款	(17,678)
應交稅金	(1,39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893)
油田拆除撥備	(12,992)
遞延稅項負債	(26,7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1)
	<hr/>
收購的淨資產	79,390
商譽*	13,394
	<hr/>
收購現金對價	92,784
	<hr/> <hr/>

* 因收購尼克森產生的商譽2,133百萬美元(折合人民幣金額於收購日為13,394百萬元)被包含於無形資產中。

收購尼克森有助於公司構建一個更為經濟高效且具有高速持續增長潛力的平臺。鑒於被收購的資源普遍分佈於風險較低的OECD國家，這將有助於對沖其他已有海外項目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風險，從而收購後公司資產組合更加均衡。更為重要的是，該項收購將進一步提升公司在加拿大油砂和成熟近海盆地的行業地位，這與公司在成熟盆地識別、勘探和開發非傳統資源的戰略保持高度一致。

上述公允價值是暫定的，尚待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評估最終完成後確定。對已收購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在收購日起12個月內完成。

對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92,784
所收購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8)
	<hr/>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87,926
	<hr/> <hr/>

自收購日到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尼克森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5,356百萬元和淨利潤約人民幣197百萬元。

若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6,639百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4,710百萬元。

因該項收購支付的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74百萬元。相關費用被直接計入損益表。

3.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屬於本集團權益的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後所得的收入，並於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顧客後按油氣銷售的發票面值確認。來自和其他合作方共同產生的油氣銷售收入按照本集團的參與權益和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相關條款確認。本集團的銷售量和按份額確定的產量之間的差異不重大。

貿易收入指本集團自銷售石油產品分成合同外國合作方購入的原油及天然氣和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及天然氣的收入。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另外，本集團在北美從事貿易活動，出於套期保值或貿易的目的，公司參與了買賣原油、天然氣和其他能源產品的合同，並使用了包括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在內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公允價值的變動均計入了貿易收入。

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棄置撥備貼現值約人民幣8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7百萬元）。

5. 稅項

(i)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從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收入以經營實體為基礎交納所得稅。本公司就產生或取得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納16.5%（二零一二年：16.5%）的所得稅，該稅項可作為境外所得稅抵免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所得稅中據實抵免。

本公司已經正式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25%的所得稅稅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在運營附屬公司，分別按10%至62%稅率繳納所得稅。

5. 稅項 (續)

(ii) 其他稅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下列適用稅率及費率支付其他主要稅費：

- 自營及按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生產須交納 5% 的產量稅；
- 自營油氣田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新簽訂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氣田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繳納礦區使用費，改按扣除產量稅後的實際銷售額的 5% 繳納資源稅，特定石油產品及油氣田可依據法律規定享受減徵。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已訂立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氣田，在已約定的合同有效期內，繼續繳納礦區使用費，不繳納資源稅，合同期滿後，依法繳納資源稅；
- 自營油氣田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新簽訂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氣田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暫按銷售收入的 1% (或適用優惠稅率) 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
- 對原油出口加徵出口關稅，稅率為 5%；
- 其他收入須交納 3% 至 5% 的營業稅或 6% 的增值稅；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及增值稅額的 1% 或 7% 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及增值稅額的 3% 繳納教育費附加；及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及增值稅額的 2% 繳納地方教育費附加。

此外，本公司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稅項包括礦區使用費及其他基於油氣收入、利潤和油氣運營及資本性支出預算而徵收的稅費。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利潤	<u>34,383</u>	<u>31,869</u>
股數：		
年初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u>44,646,305,984</u>	<u>44,646,305,98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4,646,305,984</u>	<u>44,646,305,984</u>
股份期權計劃引起的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u>139,277,790</u>	<u>161,740,03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4,785,583,774</u>	<u>44,808,046,015</u>
每股盈利－基本	<u>人民幣 0.77 元</u>	<u>人民幣 0.71 元</u>
－攤薄	<u>人民幣 0.77 元</u>	<u>人民幣 0.71 元</u>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銷售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客戶根據信用評級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支付擔保金。通常貨款須在油氣產品交付後三十天內支付。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在三十天之內。所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逾期賬款。

8. 應付及暫估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及暫估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應付及暫估賬款均不計息。

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中海油財務(2013)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行了本金為7.5億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1.125%的擔保債券、本金為7.5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利率為1.750%的擔保債券、本金為20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利率為3.000%的擔保債券和本金為5億美元、於二零四三年到期、利率為4.250%的擔保債券。該等中海油財務(2013)有限公司債券的債務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的、且不可撤回的擔保。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油財務(2003)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為2億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利率為4.125%的擔保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

公司收購尼克森後，除隨後已償還的4.6億美元次級債務外，尼克森於收購日的債務予以維持。具體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尼克森發行了2.5億美元債券。該債券票面利率為5.2%，每半年付息，本金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回購並註銷了1.24億美元債券本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有1.26億美元債券未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尼克森發行了2.5億美元債券。該債券票面利率為5.65%，每半年付息，本金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回購並註銷了1.88億美元債券本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有0.62億美元債券未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尼克森發行了3億美元債券。該債券票面利率為6.2%，每半年付息，本金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付。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尼克森發行了2億美元債券。該債券票面利率為7.4%，每半年付息，本金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償付。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尼克森發行了5億美元債券。該債券票面利率為7.875%，每半年付息，本金將於二零三二年三月償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尼克森發行了7.9億美元債券。該債券票面利率為5.875%，每半年付息，本金將於二零三五年三月償付。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尼克森發行了12.5億美元債券。該債券票面利率為6.4%，每半年付息，本金將於二零三七年五月償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尼克森發行了7億美元債券。該債券票面利率為7.5%，每半年付息，本金將於二零三九年七月償付。

以上提及的所有尼克森發行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尼克森發行了4.6億美元的無擔保次級債券。該債券票面利率為7.35%，每季度付息，本金將於二零四三年十一月償付。尼克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回購該債券。

10. 已發行股本

股本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本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為 0.02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00,000,000</u>	<u>1,5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為 0.02 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659,180,984	893	949
二零一二年已回購及註銷之普通股	<u>(12,875,000)</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審計)	<u>44,646,305,984</u>	<u>893</u>	<u>94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u>44,646,305,984</u>	<u>893</u>	<u>949</u>

11.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 0.25 港元（含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 0.15 港元（含稅）），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數暫估，總計約 11,162 百萬港元（含稅）（約人民幣 8,891 百萬元（含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5,459 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法規和規定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股東），從派發二零零八年年末股息起，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12. 分部資料

以前對應期間，本集團披露三個主要運營分部，包括自營業務，通過合營協議的合作業務，和貿易業務。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從事上游石油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常規油氣業務，頁岩油氣業務，油砂業務和其他非傳統油氣業務。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分部資料按照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對於新業務結構管理模式進行調整，並且該調整反映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附注裡。調整後本集團通過三個運營分部披露其主要業務，包括勘探及生產，貿易業務和公司業務。於每個運營分部中，地理分部同時進行披露，並且本期新增兩個分部：南美洲和歐洲。二零一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數據相應進行調整以符合本期間披露要求。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分部呈列收入，利潤，資產和負債：

二零一三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中國	亞洲其他	大洋洲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歐洲
分部銷售											
外部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80,372	4,359	995	8,631	7,417	91	8,934	-	-	-	110,799
貿易收入	-	-	-	-	-	-	-	26,586	-	-	26,586
分部間收入	-	2,172	694	4,791	-	-	-	-	-	(7,657)	-
其他收入	339	-	-	-	930	-	93	125	161	(6)	1,642
合計	<u>80,711</u>	<u>6,531</u>	<u>1,689</u>	<u>13,422</u>	<u>8,347</u>	<u>91</u>	<u>9,027</u>	<u>26,711</u>	<u>161</u>	<u>(7,663)</u>	<u>139,027</u>

分部業績

本期利潤/(虧損)	<u>27,958</u>	<u>2,696</u>	<u>1,026</u>	<u>7,409</u>	<u>(400)</u>	<u>4</u>	<u>1,219</u>	<u>490</u>	<u>2,570</u>	<u>(8,589)</u>	<u>34,383</u>
-----------	---------------	--------------	--------------	--------------	--------------	----------	--------------	------------	--------------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中國	亞洲其他	大洋洲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歐洲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u>169,046</u>	<u>18,254</u>	<u>3,660</u>	<u>51,897</u>	<u>153,260</u>	<u>979</u>	<u>54,496</u>	<u>11,170</u>	<u>324,984*</u>	<u>(173,172)</u>	<u>614,574</u>
分部負債	<u>(128,359)</u>	<u>(9,599)</u>	<u>(2,505)</u>	<u>(31,159)</u>	<u>(74,367)</u>	<u>(217)</u>	<u>(38,801)</u>	<u>(7,740)</u>	<u>(125,686)</u>	<u>133,475</u>	<u>(284,958)</u>

* 該資料中包含因收購尼克森產生的商譽人民幣 13,183 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初始分配尚未完成。

12.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經重述)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中國	亞洲其他	大洋洲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歐洲
分部銷售											
外部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81,054	3,341	747	8,191	2,325	-	-	-	-	95,658	
貿易收入	-	-	-	-	-	-	-	21,884	-	21,884	
分部間收入	-	1,441	459	5,720	-	-	-	-	(7,620)	-	
其他收入	83	-	-	-	377	-	-	-	273	726	
合計	<u>81,137</u>	<u>4,782</u>	<u>1,206</u>	<u>13,911</u>	<u>2,702</u>	<u>-</u>	<u>-</u>	<u>21,884</u>	<u>273</u>	<u>(7,627)</u>	<u>118,268</u>
分部業績											
本期利潤/(虧損)	<u>28,930</u>	<u>1,495</u>	<u>634</u>	<u>7,268</u>	<u>(301)</u>	<u>-</u>	<u>-</u>	<u>95</u>	<u>1,449</u>	<u>(7,701)</u>	<u>31,869</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審計)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中國	亞洲其他	大洋洲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歐洲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u>160,349</u>	<u>14,292</u>	<u>4,146</u>	<u>37,443</u>	<u>57,654</u>	<u>-</u>	<u>-</u>	<u>3,172</u>	<u>365,553</u>	<u>(186,539)</u>	<u>456,070</u>
分部負債	<u>(148,650)</u>	<u>(5,664)</u>	<u>(2,457)</u>	<u>(30,621)</u>	<u>(57,089)</u>	<u>-</u>	<u>-</u>	<u>(3,020)</u>	<u>(69,866)</u>	<u>171,077</u>	<u>(146,290)</u>

13. 期後事項

本集團沒有需要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對其進行了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除僅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1條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守則條文。下文概述上述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要求及本公司偏離該等守則條文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未有指定任期，這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4.1條的偏離。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第97條」）的退任規定。根據第97條關於輪流退任的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暫時輪流退任。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均已輪流退任並被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保證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發生了變動。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陳偉先生和方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所要求的重大企業管治差異聲明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普通股的主要交易市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若干企業管治要求。然而，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中所載的眾多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標準」）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遵循其註冊成立國家的企業管治標準，代替遵守紐交所標準所載的大部分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之第303A.11條要求，於紐交所上市的外國私營發行人須描述彼等企業管治常規與適用於紐交所上市之美國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之間的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發布該等重大差異的摘要，該等信息可登錄以下網頁獲取：

<http://www.cnoc ltd.com/encnoc ltd/gsgz/socg/default.shtml>

其他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董事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所發佈的信息未發生重大變化。

關閉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左右派發予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如證券公司、銀行，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等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股東，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托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起的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董事長）
楊 華（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nited State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意義上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的聲明。「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辭匯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

這些聲明以本公司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與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勘探或開發活動、資本支出要求、經營戰略、集團所進行的交易是否能按時及按既定條款完成或甚至不能完成、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海外經營狀況、環境責任和合規要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和政治條件。對於這些及其它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看本公司不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備案文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備案的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20-F表格）。因此，本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